

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0492186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

肆、獎項類別及內容

一、團體獎項

(一) 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(團隊)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(二) 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二、個人獎項

(一) 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(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)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(二) 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伍、獎勵名額：

一、團體獎項

(一) 績優學校獎

1、高中及國中組：2所。

2、國小組：2所。

(二) 績優團體獎：2個。

二、個人獎項

(一) 教學傑出獎：2名。

(二) 活動奉獻獎：1名。

(三) 終身成就獎：1名。

陸、推薦方式：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並以書面向本局推薦，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由推薦單位向本局申請

(一) 績優學校獎：由學校向本局申請。

(二) 績優團體獎：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，由團體、法人向本局申請。

(三) 個人獎項：由學校或團體向本局申請。

二、申請表件：表件項次內容，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彙整及評審。

(一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(二) 繳交資料：請於每年5月31日前，將推薦表、佐證資料及光碟以郵寄或親送至「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」並註明參加「臺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」(地址：734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13鄰林鳳營240號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電話：06-6983583分機123。

1、**推薦表**：請推薦單位於「推薦意見」欄加註評語及核章(如為學校單位請蓋學校關防)。

2、**顯著事蹟**：應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3、**佐證資料**：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(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冊為限)，並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內容得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
4、**光碟**：包括推薦表(word及用印後之pdf檔)、佐證資料電子檔及活動照

片6至10張(需標註照片名稱，圖片大小至少 1Mb)。

(三) 填寫推薦表時請詳閱「填表說明」(附於推薦表後)。

柒、評選程序

- 一、本局得委由承辦學校辦理各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，並將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遴選小組審查。
- 二、本局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遴選小組為之，遴選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，於遴選會當日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。遴選小組委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遴選指標及其內容，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；如無達遴選基準者，得以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- 四、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- 五、遴選作業應於每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，初選結果另公布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。
- 六、初選公布後，本局委託承辦學校協助獲選學校補正文件，於每年7月30日前，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獲初選之績優團體及個人獎項，由本局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(二) 參加社教活動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，辦理相關敘獎，並頒贈獎座以茲鼓勵。

一、團體獎項 (績優學校獎及績優團體獎)

- (一) 第一名：獎座一式，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共計3名，每人嘉獎2次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獎座一式，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共計3名，每人嘉獎1次。

二、個人獎項

- (一) 教學傑出獎：獎座一式，嘉獎1次。
- (二) 活動奉獻獎：獎座一式，嘉獎1次。
- (三) 終身成就獎：獎座一式，嘉獎1次。

三、榮獲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之團體及個人，由本局推薦至教育部參加決選。

四、榮獲教育部決選之獎項，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獎勵方式辦理。

玖、承辦學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

(一) 辦理各項活動、競賽、研習、觀摩教學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，辦理相關敘獎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獲頒本市終身成就獎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，以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。
- 三、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、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，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。
- 四、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，應力求普及，深入廣泛，藉以切實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。
- 五、各獎項得獎人，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及敘獎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嘉獎。
- 六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另依本局公告辦理。